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重續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有關材料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參與投標作為項目材料供應商。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簽訂新框架協議，據此，(i)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期間，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按照本集團之投標程序，為項目供應材料，惟須受上限規限；及(ii)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中標，本集團可聘請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作為項目材料供應商。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的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6.10%的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最高上限而計算所得的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參與投標作為項目材料供應商。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簽訂新框架協議，據此，(i)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期間，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按照本集團之投標程序，為項目供應材料，惟須受上限規限；及(ii) 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中標，本集團可聘請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作為項目材料供應商。

新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海外發展。

標的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已協定（其中包括）：

- (a)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按照本集團不時之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作為向本集團項目供應材料的供應商；
- (b) 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根據中標條款擔任項目材料供應商，惟本集團可授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為項目供應材料的最高合約總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

得超過人民幣5億元（約為港幣5.49億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得超過人民幣12億元（約為港幣13.19億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得超過人民幣14億元（約為港幣15.38億元）及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超過人民幣9億元（約為港幣9.89億元）（即上限）；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有關為項目供應材料的費用將根據就指定材料供應的相關合約編製的投標文件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上限的計算

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由本集團就項目採購材料的總合約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34億元（約為港幣1.47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3億元（約為港幣5.82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2.59億元（約為港幣2.85億元）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68萬元（約為港幣75萬元）；
- (b) 本集團就項目可能須採購材料的總估計合約金額，此乃參考現有項目及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可能獲得的潛在新項目釐定；
- (c) 經考慮潛在新項目的數量及規模，本集團將不時邀請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參與競投就本集團項目採購材料的總估計合約金額；及
- (d) 為本集團潛在需求的增加預留若干百分比的緩衝。

本集團將以一般營運資金以現金支付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

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根據其招標程序邀請供應商參與作為項目的供應商的競爭投標。

本集團在招標、評標及定標過程中，不會因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標而對本集團的招標程序、合約條款及定標原則有任何形式的影響。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將受到與獨立第三方相同的待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授出供應項目材料之標書的定價和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的招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所授出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供應材料的招標程序

本集團選擇及委任本集團材料供應商的招標程序載列如下：

1. 制訂經審批材料供應商名冊：本集團將自行制定出經審批材料供應商名冊（「經審批供應商名冊」）。供應商將接受對其資質的評估及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規模、財務實力、技術能力及所提供材料的往績紀錄。合適的供應商將於通過上述審查程序後被載入經審批供應商名冊。
2. 編製招標邀請文件：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負責根據通常的招標邀請模板及項目的特殊要求編製招標邀請（「招標邀請」）規範及要求。
3. 發出招標：招標邀請就招標而言須發予經審批供應商名冊上的不少於三名經選定供應商。
4. 編製標書：投標人依照招標邀請訂明的時間表，經考慮招標邀請載列的規範及要求，以及對本集團建築工地進行的實地盡職調查來編製投標文件。

5. 遞交標書：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文件須載有有關建議定價、材料相關供應的建議及方案的資料以及招標邀請訂明的其他公司資料。
6. 評標：評標流程及本集團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7. 授出：評標委員會將根據招標邀請的規範及要求評估標書。中標的通常是材料符合技術要求並提供合理且最低價格的標書。一旦在評標委員會的會議上根據最終投標金額做出最終決定，將安排發出相關的授標信。
8. 合約簽署：授出的材料相關供應合約預期於授出三十天內簽署。

以上所涉及的招標流程及步驟或會被精簡，取決於項目規模及所涉及的預期合約金額。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作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之一，通常會大量購買材料。訂立新框架協議可繼續讓本集團取得更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以向本集團提供和供應材料；若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中標，可讓本集團享有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大宗採購的更大批量折扣。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期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連同上限）乃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商業物業運營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的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6.10%的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最高上限而計算所得的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 惟低於5%，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訂立新框架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張海鵬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的董事及顏建國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已就批准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上限乃本公司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作為供應商供應項目材料至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其作為供應商，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程序亦接受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投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上限」	指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各期間或年度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項目的材料可授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如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期間不時向本集團供應項目的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如有））；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土建類，機電類和裝修類物品、商品或材料；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期間不時向本集團供應項目的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本集團的建築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1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王惠貞女士及陳子政先生